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693號

抗　告　人　楊世良

籍設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34巷1號（高雄市鳳山戶政事務所）

（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執行中）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3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等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難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：抗告人楊世良因加重詐欺等罪，先後經判處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刑確定，各罪中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經抗告人填具受刑人聲請書請求定刑（見原審卷第11頁），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乃由檢察官向原審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。審酌抗告人所犯附表所示72罪，除犯公共危險、施用第二級毒品各1罪外、餘70罪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罪質高度相同，均係擔任詐欺集團之提領詐騙款項之車手、負責收取詐欺所得並上繳，其

行為時間密集發生於民國112年3月至9月間，被害人數70人，被害金額合計新臺幣數百萬元，影響層面甚大，且其屢經查獲仍繼續犯罪，再犯率高，衡酌其因此反映出之人格特性、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，復參考抗告人對本件聲請請求從輕量刑之意見等情狀綜合判斷，於所犯72罪之總和有期徒刑（下略）83年6月，其中最長期刑為1年6月，曾定應執行刑與未定應執行刑之總和38年11月，及定刑不得逾30年之規定等內、外部界限，定其應執行15年，核未逾越法律規範之界限，亦無濫用裁量權情形，於法尚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實務上學者論著有主張在累進遞減的原則上，數罪併罰時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，宜予各刑相加後酌減三分之一以上。且伊所犯70罪係一次查獲，並非屢經查獲繼續犯罪等語。

四、惟查，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為15年，所酌減者已逾學者論著所建議之數額。依附表編號3至12所示10件判決、起訴書之記載，可認抗告人於從事詐欺集團之提領詐騙款項車手等行為時，即已知其行為不法，仍於112年3月至9月，長達半年之時間持續犯罪。再者，抗告人所為附表編號3至12所示70罪，既有10件判決，顯係分次查獲，分別起訴而為判決。抗告人明知不法，仍繼續犯罪，因此反映出之人格特性、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，自得為定執行刑之考量因素。原裁定核無違誤，已如前述，抗告意旨依憑主觀，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立華

法　官　莊松泉

法　官　陳如玲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王敏慧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游巧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